

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人社部发〔2017〕20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 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

业科学发展，是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加快建设人才强国的根本要求。2015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以下称《意见》），对今后一段时期的博士后制度改革提出了总体要求，指明了发展方向。为确保《意见》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做好博士后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优化博士后工作平台建设

按照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步小讲步深化博士后工作站建设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简称“流动站”）在五年内获得过综合评估优秀等次的，“单位中具有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予权或建有国家重点非设站学科，经省级博士后管理部门推荐，全国博士后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博管办”）各设站单位可招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设站3年以累计招收博士后人员不少于6人、博士后工作成效突出、经博士后管理部推荐、全国博管办核准，可独立设站。园区类工作站设立、注销分站，由省级博士后办公室核准，报全国博管办备案。流动站、工作站严重违反有关规定或丧失设站条件的，可由相应博士后管理部门报全国博管办注销。

二、严格博士后人员招收管理

明确博士后人员定位，进一步加强博士后人员

年龄在35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3年的人员，可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申请进入工作站、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或人才紧缺的学科领域流动站时年龄，可根据适当放宽。严格控制设站单位招收本单位同一一级学科、超龄、在职的博士后人员比例。不得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规范博士后人员挂职锻炼，博士后人员在设站单位企业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年，减少自然科学领域挂职锻炼数量。

对通过出站考核的博士后人员发放《博士后证书》。证书一般由省级博士后管理部门或设站单位印制。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等国家重大博士后人员的《博士后证书》由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印发。规范博士后人员退站管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告知本人或公告后须予以退站：进站半年后仍未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过资助的；考核不合格的；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被判处刑事责任的；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情形的；因患病

和人才服务机构，将户口按照有关规定迁移至进站前常住户口所在地。

三、提升博士后工作服务水平

按照《意见》要求认真落博士后人员相关待遇，提升博士后工作服务水平。作为具有流动性质的科研人员，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享受设站单位职工待遇，计算工作年限。进站前无工作经历的博士后人员参加工作时间从进站之日起计算。事业单位性质的设站单位所招收的博士后人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执行“专业技术员岗基本工资标准”。对进站前未进行职称评定的博士后人员，设站单位应予以认定中级职称，在博士后人员出站前，可对其进行职称评定或提出评定意见。博士后人员的科研成果应作为在站或出站后评定职称的依据。设站有关规定为博士后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规范博士后人员及其家属户口档案办理。未将人事关系转入设站单位的博士后人员，不予办理其进出站户口迁落手

出站
在站期间
单位应按
档案转至
续及出站

求签订科研计划书。流动站博士后合作导师应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站博士后合作导师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设站单位可根据研究项目需要，在与博士后本人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灵活确定博士后人员在站时间。对进站后承担项目自筹资金比例较高的博士后人员，经设站单位同意，可根据项目期限和承担责任分段确定在站时间。

三、有关要求

(一)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博士后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组织动员、明确职责分工，积极开展博士后工作。形成多层次、多渠道的博士后工作格局。要健全博士后工作协调机制，推动博士后工作科学化发展。要加强宏观指导，定期评估考核，形成激励机制，培养造就一批创新型青年人才。推动博士后流动站向技术创新型转变。各地、各部门和各设站单位可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

本通知自发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博士后工作的规定凡与本通知不相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